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虚拟化平台扩容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虚拟化平台扩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34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服务器	新华三	R4930 G7	1.规格：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实配2颗CPU,每颗C86-4G架构,48核96线程,基础≥2.6GHz,睿频≥3.0GHz,三级缓存≥256MB； 3.内存：≥8块64GB RDIMM ECC 5600 DDR5 内存，≥24条扩展插槽； 4.系统盘：≥2块960GB SATA 6Gb/s 2.5英寸固态硬盘； 5.数据盘：≥6块3.84TB NVME 2.5英寸固态硬盘； 6.RAID卡：高性能SAS RAID卡，支持RAID 0,1,10,5,50,6,60,缓存≥4GB，提供断电保护功能； 7.网卡1：2个双口万兆网卡； 8.网卡2：1个四口千兆网卡； 9.配件：机架安装导轨； 10.电源：双电源 11.可靠性：服务器支持智能温度监控，具备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如发生温度告警可快速定位到具体区域； 12.联合管理：可实现在不部署任何管理软件的情况下，通过联合功能	中国	3	台	366470	1099410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管理多个服务器，实现服务器的统一管理，支持管理服务器数量≥200台； 13.为保障网络安全，要求软件提供可以基于场景的登录管理的防火墙功能； 14.支持多场景一键自动升级；支持基于模板快速批量部署，提升服务器初始化上线效率；弹性塑合架构，按需分配资源，分钟级业务变更； 15.为了帮助用户完成服务器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要求产品提供线上免费计算仿真平台软件，用户可通过模拟器完成服务器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的真实体验； 16.售后服务：提供针对服务器整体及配件（包含内存、硬盘）的三年原厂质保。					
2	**存储磁盘阵列（核心产品）**	紫光华智	UNISINSIGHT US2124D	1.规格：≥2U，标配原厂导轨； 2.控制器×2 3.数据缓存：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NAS缓存、FlashCache、PAM卡，SSDCache等），本次配置要求≥128GB； 4.支持RAID 0,1,10,5,50,6,60； 5.存储硬盘1：1.92T SAS SSD≥2块 6.存储硬盘2：16T SAS HDD≥20块； 7.本次配置≥2张双端口16G HBA卡（含模块）和≥2个千兆网口； 8.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对源卷进行完全精准拷贝，可指定拷贝速度，单个LUN支持最大256份克隆， 9.最大支持256层级联克隆； 10.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 11.配置全容量许可卷备份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无需预留备份空间； 12.配置卷镜像功能，可实现存储内部，或者不同存储之间的数据同步	中国	1	台	273000	273000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功能，当其中一个卷离线时，可实现业务无中断； 13. 智能分层：支持数据分层，可以将热点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之间进行在线迁移，且数据可在同层之间动态均衡，实现存储成本和性能的平衡，提高客户投资回报率。 14. 售后服务：提供针对存储磁盘阵列整体及配件（包含内存、硬盘）的三年原厂质保。					
3	**24 口光纤交换机**	新华三	CN3360B	1. 最大总带宽≥700Gb/s； 2. 配置≥24 个端口，支持 16、32Gbps，本次激活 24 个 16 Gbps 端口许可；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5. 配置 24 个 16Gb FC SFP 模块； 6. 相关配件：单电源；机架安装导轨； 7. 辅材：配套 HBA 卡到光纤交换机以及光纤交换机到存储的连接线； 8. 售后服务：提供针对交换机整体及配件的三年原厂质保。	中国	**1**	**台**	74010	74010
4	**万兆多模光模块**	新华三	SFP+万兆模块(850nm,300m,LC)	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承诺函	中国	**34**	**个**	400	13600
5	**光纤通道(FC)光模块**	新华三	16G FC SFP+ 850nm 100m	16G FC SFP+ 850nm 100m，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承诺函	中国	**14**	**个**	370	5180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6	**系统集成**	联通	/	提供光纤跳线及相关辅材、提供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三年质保服务、至少安排三名人员负责并提供4台利旧服务器虚拟化集成调试服务及集成所需的光纤跳线等相关辅材。	中国	1	**项**	25000	25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4902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902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 90 万元，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尾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要求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开具全额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起始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完成日期：2029 年 08 月 02 日。

（2）履约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满足项目采购内容的相关技术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常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7.2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8.4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如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5123069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3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urf50@chinaun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WH7D7XE
		开户名称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2431910022519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任何一方违

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评估费等。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不涉及
	指定现场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 90 万元，项目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尾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要求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开具全额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不涉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日交货，应支付货物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日付款，应支付逾期未付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不涉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因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虚拟化平台扩容项目服务，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之规定，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的项目开发维护服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开发、维护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文件、资料、档案、各类业务运行信息、师生身份隐私信息、各类规划、顶层设计以及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场地环境、硬件、软件、信息系统数据、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专有信息）。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秘密。

第二条：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保密义务人（以下简称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使用甲方网络，或知悉甲方专有信息的人员。

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商业和师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安全与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发、维护服务。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网络或信息，应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不得发布、组织或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发送垃圾邮件、诈骗短信、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

4.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由乙方因工作构思或取得的。

5.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6. 建设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满足学校规定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的要求，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1）主机及系统安全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账户，包括但不仅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后台等，系统密码不得使用简单密码及出厂默认密码，均应该设置为强密码，不能出现任何形式的弱密码，并定期更新密码。

乙方实施的服务工程中的操作系统和重要终端设备应安装甲方提供的实时检测和查杀恶意代码的软件产品，禁止在服务器中随意安装非甲方授权的有安全风险的软件。

服务器安装部署后需开启系统防火墙，仅允许必要端口通过，乙方的所有主机维护操作需通过甲方提供的堡垒机完成。

定期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并根据厂家提供的可能危害计算机的漏洞进行及时修补，并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定期进行系统漏

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

实现应用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对系统账户进行分类管理，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要求。

（2）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完整性。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数据保密性。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鉴别信息、敏感的系统管理数据和敏感的用户数据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传输保密性；当使用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时，应加密或者采用可移动磁盘存储敏感信息。

备份与恢复管理。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如增量备份或全备份等)、备份频度(如每日或每周等)、存储介质、保存期等；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应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指定相应的负责人定期维护和检查备份及冗余设备的状况，确保需要接入系统时能够正常运行；根据备份方式，规定相应设备的安装、配置和启动的流程。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3）安全事件处置

分析信息系统的类型、网络连接特点和信息系统用户特点，了解本系统和同类系统已发生的安全事件，识别本系统需要防止发生的安全事件，记录并保存所有报告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分析事件原因，监督事态发展，采取措施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发现有造成安全事件，或专有信息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事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及后果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应急预案管理

在甲方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和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使之了解如何及何时使用应急预案中的控制手段及恢

复策略，对应急预案的培训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7.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得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或转移、加工系统数据。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8.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而透露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系统资料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1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含U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以及甲方用户数据。当本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需要保存的甲方资料及其复印件的保存清单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保留，更不能上传至互联网。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2.乙方在项目建设及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项目文档由专人负责保管，确保项目文档的使用受到控制，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登记、返还。

13.乙方工作人员离岗时，乙方需办理严格的手续，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方可离开，离岗后应立即终止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类与甲方相关的软硬件设备。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义务人违反保密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 月 4 日

乙方参与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内容	是否已知悉保密协议内容并承诺遵守	本人签字
刘如峰	320483199401251918	负责项目实施	是	
吴刚志	320402198903234314	负责项目实施	是	
梅杰	320483199309225717	负责项目实施	是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